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33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邱○○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邱○○審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109 年度家護字第○號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於開庭時受原卷宗資料之影響，未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，公正審酌請求人所提出之各項事證，且在未調查證據前即先入為主無端評論請求人，顯有偏頗之情；系爭事件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理由中亦未如實撰寫庭訊時之關鍵對話及請求人所提之重要事證，受評鑑法官上述所為違反法官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規範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

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主張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調查審理不當且有偏頗，系爭裁定所載理由亦有不實，受評鑑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然查，系爭事件乃請求人之前夫簡○○向新竹地院聲請對請求人核發通常保護令，受評鑑法官經審理後認請求人仍有再對其前夫為家庭暴力之危險，因而裁准核發保護令，並於裁定理由中一一敘明採證認事及論理適用法令之依據（見審評卷第19頁至第23頁），嗣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及再抗告，先後經新竹地院109年度家護抗字第○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○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有前開裁判書附卷可稽。系爭裁定乃受評鑑法官審酌全案卷證及雙方之陳述意旨，本其裁量權取捨證據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係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為法官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客觀上未見有何執行職務不當，或違反辦案程序、職務規定之情形，且請求人前揭所指，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

，屬於法官於個案中之「法律見解」，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。末以，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第四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是否適當，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，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５　月　１４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５　月　２５　日

科　員　　胡　軒　懷